附件4

2023年度“秦创原创新人才”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2.年龄一般应在60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一般应在45周岁以下，战略科技人才不设年龄限制。

3.一般应当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工程技能人才不受学历等相关限制。

4.全职引进或新培养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并在西咸新区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

5.创办企业的人才，企业实到现金出资不低于100万元，人才本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

6.柔性引进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服务协议，每年在西咸新区用人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经各区域认定的高层次人才作为跨区域人才纳入柔性引进范畴，人才在新区范围内开展科技研发活动1年以上，可由用人单位提交原认定单位所在地区人才认定证明，行业主管部门直接推荐，经评审后可纳入相应的人才计划。

7.创新团队应由1名带头人和3-5名核心团队成员组成，依托新区范围内的重大科研创新平台开展科研活动。

8.对符合新区发展重点领域和方向的海外科技人才，提交申报条件后，由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到相应的人才计划。

9.对于新区具有突出贡献或急需紧缺的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

二、评选条件

**（一）战略科技人才**

申报人在满足所有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应满足以下评选条件之一：

1.立足于基础科学，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长期奋战在科研一线。掌握国际最前沿科技，近5年获得国际、国内重要科技奖项（国家级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前5完成人）或在国际核心期刊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

2.瞄准世界前沿科技发展趋势和国家战略重要需求，依托重点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在新区范围内设立的省级及以上重大战略科技创新平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中担任主要负责人。

3.人才本人需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才认定，并承担3次以上国家和省级重大科技项目和“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二）科研创新人才**

申报人在满足所有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应满足以下评选条件之一：

1.在国内外知名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等单位取得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领域重要奖项或拥有3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前3完成人），并通过与企业合作、技术转让等方式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产品升级。

2.人才本人需在辖区企业从事科技研发、产品创新、技术改造等科研工作，并担任中层以上职务。个人在西咸新区的年度计税收入不低于30万元。

3.人才在5年内担任过相关领域的国家、省级重大科技项目主要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且技术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填补国内空白。

**（三）创业管理人才**

申报人在满足所有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应满足以下评选条件之一：

1.人才本人实缴资金（包括技术入股）占创业投资的30%以上或在新区“五上”企业中连续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同级职务满3年。熟悉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市场规则，具有丰富的金融管理、资本运作和项目规划管理经验。

2.人才所在企业拥有项目研发、成果转化所需的部分资金（不少于50万元）和一支具有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发等方面能力的团队，主要项目和主营业务具有核心竞争力，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初步具备规模生产条件。

3.人才所在企业在新区近3年的入库税收均在50万元以上或当年入库税收在200万元以上。近3年来无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四）工程技能人才**

申报人在满足所有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应满足以下评选条件之一：

1.实践性和创新性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质量各类型工程技能人才。具有相关专利或者作为专利主要参与人的（发明专利前5完成人；实用新型、外观专利前3完成人）；参加国家、省级、市级行业技能大赛获得3等及以上奖项的；获得国家、省级、市级等相关技术领域荣誉称号的；被所在行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2位及以上）推荐的高技能人才。

2.在同行业中，具有出色的传承技艺，在发掘整理和传授技术技能方面作出突出贡献，通过师带徒方式传授技能10人以上或带徒晋级5人以上，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

3.在同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在某项生产工作领域创新业绩突出，总结出独特的操作工艺和操作方法，年创造直接经济效益在3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工艺革新、技术攻关等项目的主要贡献者。

**（五）青年科技人才**

申报人在满足所有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应满足以下评选条件之一：

1.为所从事科研领域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5年内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嘉奖表彰，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

2.在用人单位承担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团队核心岗位，作为团队成员参与2项市级及以上重点科研项目或新区级及以上“揭榜挂帅”项目。

3.在用人单位从事科研技术岗位，业绩突出、口碑较好、群众公认。个人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西咸新区的年度计税收入不低于20万元；个人获得博士学位的，在西咸新区的年度计税收入不低于25万元。

**（六）高端创新团队**

申报团队须满足所有基本条件和评选条件：

1.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规划和较为完善的创新体系。研究方向符合“四个面向”要求，符合新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需求，主攻方向与前期成果之间应具有密切的相关性和延续性。

2.具有良好的科技研发水平，近5年内取得标志性成果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属于填补研究领域技术空白，并具有持续性创新能力和青年人才培育能力，可跨单位协作。

3.团队带头人需在国内外知名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科技企业担任副高级以上专业技能职务，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对团队建设具有创新性构想。团队带头人人事关系不在申报单位的，要确保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6个月以上。

4.团队应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梯队结构。团队核心成员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全职在申报单位工作。团队应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初步形成团队成员共同遵守的经费使用、成果署名、绩效奖励、评价考核等科学、合理的内部管理制度。

5.申报单位应具备良好的经营业绩，在新区有较完善的配套支持措施和办公、科研场所或中试小试车间，具有完成创新任务所必备的基础设施、技术装备等硬件基础。